河高环审〔2020〕19号

关于河源市源城区佳和家具厂年产2000张

办公桌1500个衣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河源市源城区佳和家具厂：

贵单位报送的《河源市源城区佳和家具厂年产2000张办公桌1500个衣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源城区佳和家具厂位于河源市源城区风光村工业区力王大道南面规划30米道路西边，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3800m2，租赁河源市金泉塑料有限公司一层钢架结构空置厂房。项目主要从事定制办公桌、衣柜等家具制造，年产办公桌2000张，衣柜（配套铝合金移门）1500个。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注板材开料、封边、钻孔等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颗粒物）经设备各自配套的双桶布袋吸尘机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封边工序热熔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按规范高空排放；铝合金移门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为0.018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16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吨/年），颗粒物排放应控制在0.263吨/年。

四、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此页无正文）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18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